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財產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姝妤